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19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国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3101号）。该决定主要内容为：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11月3日举行2016年第83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申请材料对交易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披露不充分，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得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2016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内容，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